



2025级跨类或跨专业学生转专业工作安 排

2026-04-13

依据《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20]46号)及学校实际教学情况，现将2025级跨类或跨专业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相关要求

- 1.跨类或跨专业学生每人只允许选报一个专业，如选报多个专业，录取结果均无效。
- 2.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的学生，要求必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一年级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集中实践类课程），且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能有补考、重修）。学生现所在学院打印成绩单时进行初审，拟转入学院负责复审。
- 3.跨类或跨专业学生需要通过拟转入专业的综合测试，综合测试形式为笔试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 4.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对跨类或跨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学生综合测试成绩及录取结果予以公示，并组织拟录取学生确认录取结果。
- 5.各实验班、产业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开展选拔及录取工作。
- 6.跨类或跨专业拟录取的学生发生志愿改变，不去已录取专业就读的，必须在录取结果公示结束前向已录取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已录取学院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参加类内选择专业。超过公示期，不去已录取专业就读的，如学生在录

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回原类录取人数未满的专业学习。最终结果由该生原所属学院进行公示。

7.跨类或跨专业拟录取的学生，如果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出现不及格科目（包括网络选修课）的情况，则不予录取。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回原类录取人数未满的专业学习。最终结果由该生原所属学院进行公示。

二、时间安排

1.4月16日17:00前，各学院将本学院跨类或跨专业接收学生名额、综合测试科目等相关工作实施细则**在本学院网站及公告栏予以公示。**

2.4月20日—4月23日，各学院组织2025级学生填报《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具体填报交表时间以各学院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申请填报结束后各学院审核拟转出学生名单，各专业或学科类教学班级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每一教学班级学生人数的20%。如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出该班级人数20%，则按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可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各学院拟转出名单确定后填写拟跨类或跨专业学生情况汇总表并将汇总表提交教务处。**具体办理手续时间以各学院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

3.4月24日—4月28日，各学院办理接收2025级学生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申请相关手续，并根据实施细则做好转入学生入选资格的复核工作，此项工作截止到4月28日下午16:00结束。**具体办理手续时间以各学院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

4.4月29日，各学院拟转入名单确定后填写拟跨类或跨专业学生情况汇总表并将汇总表提交教务处。

5.5月11日前，各学院组织完成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试，并按综合测试成绩择优录取，组织拟录取学生确认录取结果。

6.5月12日—5月14日，各学院向教务处提交2025级跨类或跨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对综合测试成绩进行公示。

7.5月15日，教务处在学校校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公示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录取结果，公示期三天。

8.相关部门依据《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完成后续工作。

学 院 职 人 教 科 招 国 校
首 校 部 能 才 育 学 生 际 友
页 概 设 来 源 : 教 务 处 编 辑 : 张 孟 凯 就 交 工
附 件 1 : 天 津 商 业 大 学 学 生 跨 类 或 跨 专 业 转 专 业 申 请 表 .docx 资 学 究 业 流 作



天商OA 邮箱登 信息公 学生就 校园文 校园导 校领导 纪检监 国家级
录 开 业 化 图 信箱 察信访 特色专
举报 业



重点学 教务管 实验室 图书馆 财务服 成绩打 档案管 校历 天商校
科 理 建设 馆 务 印 理 报 报

电话：022-26675774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光荣道409
号
邮编：300134

天津商业大 天津商大本 天津商大研
学 科招生 招

